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「都市・農村の集貿市場」の範圍等の問題に関する回答

公布日：1993-6-4

施行日：1993-6-4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“城乡集贸市场”范围等问题的答复

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明确“城乡集贸市场”范围的请示》(深工商〔1993〕2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城乡集市贸易”是多种经济成分参加、多种经营方式并存、经营国家政策允许放开商品的市场交易形式。“集贸市场”是以集市贸易这种交易形式进行商品交易的活动场所。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。

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的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的若干条款中，都写明了是城乡集贸市场，城乡集市贸易应包括大城市中的集贸市场。“城乡”顾名思义就是包括城市与农村。1980年国家工商局在沈阳市就召开大中城市开放农贸市场的经验交流会，邀请各省、市、区政府领导参加。改革开放十几年来，集市贸易不断发展完善，已成为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，其内涵和外延较以前有了很大不同。不仅包括农副产品，而且还发展了一批小商品、工业品及废旧物资的市场，经营方式上不但有零售市场，还有批发市场。在当前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，上述定义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。李岚清副总理在1992年12月24日听取国家工商局工作汇报时还进一步作了肯定，“可以说，集贸市场是中国市场经济的摇篮、发源地，因为发展市场最先还是从这儿开始的。”

二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的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机关，要依法加强对包括集贸市场在内的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。市场管理费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收取的法定行政规费，取之于市场，用之于市场，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收取。由于加快市场建设需要多方投资和多家兴办，其市场设施租赁费，可按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执行。

三、 国务院法制局已将我局上报的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》列入一九九三年提交国务院审议的立法项目，有些问题将会在该条例中进一步明确。